



大连理工大学 教务处

Teaching Affairs Division of DUT

[首页](#)[服务指南](#)[工作流程](#)[信息发布](#)[教务管理科](#)[教学研究科](#)[实践教学科](#)[教学培训中心](#)

网站总浏览量: 9865475 网站总访问量: 3183105

200

大连理工大学公共机房上机管理办法

来源：实践教学科 发布时间：2009-4-5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计算机上机管理，保证学生上机需要，调动计算机室管理人员和维护人员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学校投资建设的教学计算机室（即公共机房），都必须首先保证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上机安排，不排计划内教学上机。

第三条 全校公共机房（计算中心、管理学院计算机室、数学系计算机室、化工学院计算机室、土建学院CAD室、行IC卡统一管理,其他的计算机室（如成教学院计算中心、天威中心机房等）自主管理。凡其他实验室与计算机相关的管理，不再提取上机费。

第四条 计划内教学机时（含毕业设计机时）均按培养计划执行，由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分学年将学生四年机时（机时除外）一次性注入到IC卡中，由学生持IC卡自主上机分年度使用。计算机基础课课内机时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上机，凭课表组织学生上机。

第五条 除学校提供给学生的免费机时以外，学生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往IC卡中存款自费上机，自费上机按1元/小时。

第六条 学生毕业设计上机不再单独发机时票，如果学生上机量较大，可从指导教师毕业设计经费中转入上机费。

第七条 凡是岗位津贴由学校全额支付的公共机房，计划内教学上机（含毕业设计）学校按0.40元/小时支付给机房，可提取现金，0.3元/小时作为机房日常设备维护费；岗位津贴不是由学校全额支付的公共机房，计划内教学上机（含毕业设计）学校按0.40元/小时支付给机房，其中0.20元/小时可提取现金，0.3元/小时作为机房日常设备维护费。

第八条 自费上机按学校40%，机房60%分配。即学校按0.6元/小时支付给机房，其中0.30元/小时可提取现金，日常设备维护费。

第九条 从2000年1月1日起，公共机房中由学校投资的计算机，每年应提供500小时义务机时，连续执行3年，义务机时部分按第七条、第八条付费。

第十条 学校投资建设的多媒体计算机室进行的外语及其它内容的多媒体教学,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学校不支付上机费，按第七条、第八条执行。

第十一条 公共机房利用计算机办班和对外服务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各机房私印上机票、证及收取现金，一律不得收取上机费，并没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公共机房应做好设备维护工作，保证微机的完好率，并清除病毒及黄色游戏，以保证正常教学上机。

第十三条 禁止学生在教学计算机上玩游戏，严格禁止学生在任何时间玩黄色游戏，一经发现，由机房和学生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2年4月1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连理工大学教务处 版权所有
地址：辽宁·大连·凌工路2号[116024]